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環保葬骨灰盒借用須知

114年6月19日高市殯處秘字第11470589000號函訂定

- 一、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提升本市環保葬殯葬服務品質，提供環保葬骨灰盒申請借用，特訂定本借用須知。
- 二、 殯葬服務業者憑可資證明公司之文件，民眾憑身分證明文件，及環保葬許可證影印本。
- 三、 借用時需填妥借用登記表。
- 四、 借用時需檢視清楚，歸還時務必保持完好，否則應負責賠償責任。
- 五、 請務必如期(一期 7 日內)歸還，若超過期限，可申請延長一期。
- 六、 借用期間不得為營利性使用，亦不得用於其他未經許可的用途。
- 七、 非經本處同意不得轉借第三方使用。
- 八、 屢催不歸還者，得取消其再次借用之權利。
- 九、 可供出借之數量，由本處依實際狀況斟酌衡量之。
- 十、 歸還時經檢查無誤後，填寫歸還登記表，並交還至借用處。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環保葬骨灰盒-借用及歸還登記表

申請人		亡者	
借用	骨灰盒-編號		
	借用日期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
	借用者簽名		
	借用者身份證號碼		
	借用者連絡電話		
	本處管理人員簽名(負責物品借出手續)		
申請延長使用	借用日期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
	借用者簽名		
	借用者身份證號碼		
	借用者連絡電話		
	本處管理人員簽名(負責物品借出手續)		
歸還	歸還日期	年 月 日	
	借用者歸還後簽名		
	本處管理人員簽名 (確認物品已歸還，且狀況良好)		
◎依據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環保葬骨灰盒借用須知」辦理。 ◎檢附文件:殯葬服務業者憑可資證明公司之文件，民眾憑身分證明文件，及環保葬許可證影印本。 ◎請務必如期(一期7日內)歸還，若超過期限，可申請延長一期。			
備註			